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 一、依據「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辦理。
- 二、活動目的：推動本校國際教育交流，建立以人為本且多元的跨文化學習。透過拜訪菲律賓學校的學術交流活動，瞭解菲律賓當地高校之課程與校園文化，建立對新住民文化的基本認識，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拓展視野，並能於返國後進行分享回饋。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 四、實施對象：學生 20 名，其中新住民(父母其中之一方為外國人、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居民)
學生需占總團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隨隊教師至多 4 名。
- 五、預計出發時間：115 年 11 月 29 日(日)至 12 月 04 日(五)，共計六天五夜。
- 六、活動地點：菲律賓蘇比克灣區。
- 七、預定行程：(待招標後確認)

- (一) 高校交流體驗—奧隆加波市(Olongapo)科學高中，觀摩見學或融入班級交流互動
- (二) 城市探索體驗—克拉克(Clark)，美式文化與西班牙殖民歷史
- (三) 文化探訪體驗—蘇比克(Subic)原住民文化；水世界、野生動物園等生態科普探索

日期	暫定行程
11 月 29 日(日)	出發往菲律賓；抵達克拉克機場(CRK)，入住
11 月 30 日(一)	克拉克城市走讀；聖安潔莉絲古城區
12 月 01 日(二)	克拉克水世界，全菲律賓最大的水上樂園
12 月 02 日(三)	RSHS III 學校交流日，該校以發展數學、科學、英文為主的公立高中
12 月 03 日(四)	蘇比克灣野生動物園、海洋冒險樂園
12 月 04 日(五)	海洋城購物廣場自由活動；返台

-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填妥【紙本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於 9/11(五)前繳交至訓育組。

- 九、活動費用：新住民學生團費全免。非新住民學生團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費用含來回機票、機場稅及保險、當地交通費、門票與膳宿費等，但不含護照辦理及個人花費)。

十、其他

- (一) 參加本國際交流活動者，須全程配合參與行前教育與培訓課程。行前教育課程時間將利用自主學習時間、午休或課後時間、彈性課程等時間為主。須於返校後撰寫交流心得。
 - (二) 通過審核的學生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則不退還保證金。除保證金之外衍生之費用，須自付(例如：旅行社退票等手續費)
 - (三) 學務處有權對報名學生進行資格審查，並另行辦理面試甄選。報名人數若超過出團人數，將擇期公告面試甄選，錄取條件與序位如下：
 1. 具新住民身分，以未曾參加過本校舉辦之國際教育旅行者為優先
 2. 在校出勤勤與獎懲紀錄
 3. 面試臨場反應與表現
 4. 上述審查分數若相同，則依年級決定錄取順序：高一→高二→高三。
 - (四) 參與本活動之同學，均以公假處理。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周雅岑組長 (02)2458-2052 #231
-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團員報名表**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____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 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 字號		身分別	☐ 一般生 ☐ (中) 低收證明
護照資訊	無護照者： ☐ 自行辦理 ☐ 旅行社代辦	護照號碼		護照 有效期限	西元____年 ____月____日
學生本人 手機號碼			Line ID (成立社群 用)		
聯絡地址					
緊急 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話) (手機)
特殊疾病	☐ 無 ☐ 有，(例如：氣喘、過敏等，請詳列)_____				
特殊飲食	☐ 無 ☐ 有，(例如：奶蛋素食、海鮮過敏、禁食牛肉等)_____				
國際旅行 經歷	☐ 無 ☐ 有，_____次，曾經去過的國家：_____				
國際教育 旅行經歷	☐ 無 ☐ 有，_____次，前往國家：_____				
語言能力 (請圈選)	☐ 英文 聽(流利，可，差) 說(流利，可，差) 讀(流利，可，差) 寫(流利，可，差) ☐ 其他語文_____				
興趣專長		高中 幹部經歷		高中社團經歷 (若有擔任幹 部請註明)	
師長推薦 與評語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學生本人同意切結書					
本人願意報名本次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活動，必全心投入與配合所有行前培訓課程；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遵守校規與相關法律規定。若本人學習態度不佳，或有違反校規等言行舉止，願意接受校規之處分。				學生簽名	
收件日期	(本欄勿填)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姓名_____之家長/

法定代理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於行前培訓課程以及前往菲律賓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參加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叮嚀子弟在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遵守本校校規與相關安全管理規定，遵從師長指導與指揮，以維護學校榮譽，同時注意團體及自身安全。
2. 在海外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貴子弟若違反本校校規規定，經屢勸不聽或無故不服師長指導，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辦理。
3. 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以利辦理保險等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

